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18-095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通知，获悉李振国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单位：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振国	第一大股东	4000000	2018-10-22	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9%	补充质押
李振国	第一大股东	1400000	2018-10-22	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8%	补充质押
李振国	第一大股东	1400000	2018-10-22	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8%	补充质押
合计	-	6800000	-	-	-	1.85%	-

2、股东股份被质押的累计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22日，李振国先生持有公司3679828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33%。李振国先生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3191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71%。

3、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其他情况

李振国先生质押的上述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李振国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8-051
债券代码：145071.SH债券简称：16光证0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4日发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代码为145071.SH，债券简称为“16光证05”，债券发行总额为10亿元，票面利率为3.13%，期限为2年。

本期债券兑付工作已于2018年10月24日完成，公司完成兑付本期债券本金总额为10亿元，兑付利息总额为3,130万元。自2018年10月24日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18—046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10月24日收到监事冯毅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冯毅先生由于工作内容变动，特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冯毅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冯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冯毅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此次监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补选新任监事。

公司监事会谨对冯毅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18-091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10月24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先生通知，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16年10月21日，高毅先生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2018年10月24日，高毅先生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解除了质押。并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手续。

二、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截止公告日，高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6,272,000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65,713,832股，共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11,985,832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88%。此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高毅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为11,630,000股，占其(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39%，占公司总股本的3.21%。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8-237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或“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佳程广场A座7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补选的议案》

因胡学文先生已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职，公司董事会决定选举董事王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8-081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召开第8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于2018年4月2日召开第8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宏润建设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情况见公司2018年2月9日、2018年4月4日、2018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8年5月25日、6月26日、7月26日、8月25日、9月26日公司在上述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2018-044、2018-055、2018-065、2018-075）。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托财产专户“华澳臻智117号-宏润建设2018年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经成立，并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6,677,4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成交金额合计为109,388,444.49元，成交均价为4.10元/股。

公司将持续关注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8-117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康得新，股票代码：002450）自2018年6月7日开市起停牌，并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编号：2018-056、059、060、064、066、074、076、081、082、084、089、101、102、104、107、109、111、112、113）。

2018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二个月的议案》。2018年9月5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二个月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公司已聘请相关专业中介机构进场，积极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目前有关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方案仍处于商讨、论证阶段，最终估值尚未确定。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规则之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康得新，股票代码：002450）自2018年10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在此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并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45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通过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官方微博等发布了实名举报公开信，投资者比较关注。就该事项，现说明如下：

一、相关举报不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目前管理团队稳定，生产经营正常。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18〕064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号）。

公司大股东深圳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信乾能”）计划自2018年7月4日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5,184,782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2%。

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收到安信乾能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目前，其减持时间已过半，但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安信乾能	集中竞价	2018.07.25-2018.10.24	-	0	0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安信乾能	合计持有股份	68,598,271	9.04%	68,598,271	9.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598,271	9.04%	68,598,271	9.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3、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大股东安信乾能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大股东安信乾能不存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后续将继续根据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进行减持。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安信乾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1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第四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以及第四届第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459号《关于核准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463.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937.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会验字[2016]G1500166021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新建20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	13,658.00	7,325.57
2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2,611.43	2,611.43
合计		16,269.43	9,937.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10月1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至此，公司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结束。

三、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了充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8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可以有效地节约财务费用和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约34.8万元，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付款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度。该款项到期之前，将及时足额归还资金到募集资金专户，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此外，公司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没有进行风险投资的情况。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忠逸、李卫宁、葛勇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后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压缩对外融资规模，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就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足额归还。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华锋股份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缓解流动资金不足的现状，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华锋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第四届第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2018- 104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偿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4月26日，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信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账户（账号：8110701014100621508）的存款1.82亿元被大股东关联公司债权人司法冻结又解除后，分别转入北京顺日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89,999,998.00元以及深圳市龙明源贸易有限公司9,200万元，形成大股东及其关联公司资金。具体参见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99号）》。

2018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韦振宇通知，韦振宇通过委托付款将1.82亿元资金汇入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偿还了上述资金占用1.82亿元。经公司财务部确认，上述款项已全额到账，前述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占用已清偿完毕。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2018-105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高升控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经完成北京华麒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股权交割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新增股份的登记和上市相关工作。本次交易各方已做出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补偿、股份锁定期、避免同业竞争、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等方面的承诺。

本次交易中，交易各方涉及的主要承诺如下：

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	1、本公司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系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本公司2018- 89号、2018-99号公告及说明，重组期间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和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上市公司未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系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上市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3、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本公司2018- 89号、2018-99号公告及说明，重组期间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和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士未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作出披露。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自然人	1、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持续履行中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君丰创投(代表君丰华益)	1、本公司、君丰华益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君丰华益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君丰华谊保证：本公司、君丰华益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君丰华益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君丰华益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君丰华益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持续履行中
标的公司	1、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承诺人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持续履行中

2、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关联方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穿透至自然人的最终权益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持续履行中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自然人(除王世友、王世治)	本人与高升控股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本人与华麒通信目前其他股东、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持续履行中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王世友	本人与高升控股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本人与王世治为亲兄弟，本人与华麒通信目前除王世治以外其他股东、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持续履行中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王世治	本人与高升控股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本人与王世友为亲兄弟，本人与华麒通信目前除王世友以外其他股东、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持续履行中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君丰创投(代表君丰华益)	本公司、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与高升控股及其关联方、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持续履行中

3、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在作为高升控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与高升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之间将尽量避免、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人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高升控股股东之地位谋求与高升控股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高升控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与高升控股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得损害高升控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化原则，以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高升控股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章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高升控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非法占用高升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的资金、资产，在任何情况下，不会要求高升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向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在审议涉及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承诺人将确保自身及其控制的主体不会进行有损高升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利益的关联交易。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连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高升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本公司2018- 89号、2018-99号公告及说明，重组期间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和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
重组发行对象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高升控股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将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高升控股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非法占用高升控股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在任何情况下，不会要求高升控股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向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人将确保自身及控制的主体不会进行有损高升控股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连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高升控股及其分公司/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持续履行中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在作为高升控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高升控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在作为高升控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承诺人及其关联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高升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主营业务将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人应立即通知高升控股并应促成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高升控股，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高升控股及其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承诺人承诺将赔偿高升控股因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项下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持续履行中
重组发行对象	1、高升控股完成本次重组后，本人将不会并且将要求、督促其控股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高升控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高升控股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项下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持续履行中

5、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重组发行对象	1、根据与高升控股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重组发行对象所获得的股份总数及各期可解锁的股份数与《购买资产协议》12.1条、《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保持一致。 2、重组发行对象各期可解锁股份的具体可解锁安排如下： 第一期解锁：应于本次股份发行结束并新增股份上市满12个月、华麒通信2018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且已实现2017年业绩承诺、2017年及2018年累计业绩承诺的前提下解禁； 第二期解锁：应于本次股份发行结束并新增股份上市满24个月、华麒通信2019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且已实现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累计业绩承诺的前提下解禁； 第三期解锁：应于本次股份发行结束并新增股份上市满36个月、高升控股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解禁。 本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后，相应股份的解禁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人承诺，如本人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本人在履行上述锁定期安排义务的同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的规定。 本次股份发行结束并新增股份上市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本人承诺遵守上述约定，在此之后相应股份的解禁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持续履行中

6、关于标的股权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自然人	1、本人已经依法对华麒通信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华麒通信股东的情形。 2、本人对所持华麒通信的股权具有合法的所有权；华麒通信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本人所持华麒通信股份就本次交易最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华麒通信股权变更登记至高升控股名下时。 3、本人保证，华麒通信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华麒通信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 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履行完毕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君丰创投(代表君丰华益)	1、君丰华益已经依法对华麒通信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华麒通信股东的情形。 2、君丰华益对所持华麒通信的股权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有权转让其持有的股权；华麒通信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君丰华益所持华麒通信股份就本次交易最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公司、君丰华益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华麒通信股权变更登记至高升控股名下时。 3、本公司、君丰华益保证，华麒通信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华麒通信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 4、本公司、君丰华益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君丰华益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履行完毕
标的公司	承诺人股权权属清晰、合法、完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承诺人股东未接受任何他方委托或委托他方持有承诺人股权，亦未在该等股权之上设定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优先权或其他限制性权利；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现实或可能导致该等股权被国家司法、行政等有权机关查封、冻结、托管、扣押或执行等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与该等股权权属相关的未决或潜在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履行完毕

7、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及补偿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重组发行对象	华麒通信201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815万元，2017年度与2018年度净利润之和不低于人民币13,228万元，2017年度、2018年度与2019年度净利润之和不低于人民币22,045万元。	持续履行中。经审计的华麒通信2017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65万元，利润承诺完成率为104.30%，实现了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

8、其他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8- 89号、2018-99号公告及说明，重组期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的情况。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高升控股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以下情形：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高升控股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高升控股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高升控股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高升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被深交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高升控股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6、2017年10月16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16日开市起停牌。本公司/本人承诺自收购事实发生之日(2017年10月16日)起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华麒通信股票的情形。	根据本公司2018- 89号、2018-99号公告及说明，重组期间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和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高升控股没有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高升控股也没有向其他公司及高升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高升控股对外担保总额不存在超过高升控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 本公司严格遵守并执行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高升控股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要求高升控股及其下属企业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资金支持。	根据本公司2018- 89号、2018-99号公告及说明，重组期间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和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上市公司未来如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本人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根据本公司2018- 89号、2018-99号公告及说明，重组期间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和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实际控制人韦振宇任上市公司董事，且相关事项涉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长李耀，现任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代）张一文。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自然人	1、本人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声明签署之日前五年，本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最近五年内，本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不诚信情况。 本人承诺：对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配合上市公司履行相应的代扣代缴义务，并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提供其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所需要的所有材料。	持续履行中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君丰创投(代表君丰华益)	1、本公司系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系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契约型私募基金，本声明签署之日前五年，本公司、君丰华益及本公司、君丰华益主要管理人员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君丰华益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不诚信情况。 本公司、本公司代君丰华益承诺：对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君丰华益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	持续履行中
标的公司	1、承诺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承诺人近五年来在其生产经营中完全遵守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社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承诺人及承诺人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承诺人及承诺人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诉讼标的在500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及关联担保事项。	持续履行中

上市公司将持续督促各方严格按照承诺履行相关事宜，并根据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2018-106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交易对方
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的情况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升控股”或“公司”）于2018年5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核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凤琴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57号）。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6号）。

二、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中，高升控股与北京华麒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华麒通信”）股东刘凤琴、付刚毅、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方宇、李威、刘伟、夹路芳、田野、刘晓炜、朱宗刚、刘景雪、刘华、库京萍、刘鹏、张焱、杨寿华、李树春、孙明明、张晓魏、芦洪霞、李朝阳、张国辉、张俭、穆成华、尹达、李长友、袁鹏、魏涛、王世治、于光强、杨涛、王燕、王世友、余国良、陈广宇、金平、黄晓明、何小伟、王佳音、屠仁海、刘晓燕、黎运电、张亚、肖兵、张文钺、宋玮、钟琼京、丁冬梅、林文胜、邓晓明、胡雪梅、杨丽华、林紫新、邓路、赵天骄、关星宇（以下统称“重组交易对方”或“补偿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偿方承诺，标的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815万元，2017年度与2018年度净利润之和不低于人民币13,228万元，2017年度、2018年度与2019年度净利润之和不低于人民币22,045万元。

其中，2017年度净利润是指依据华麒通信2017年9月30日备考财务报表相同口径计算的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即假设华麒通信于2017年3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吉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规划设计院”）100%股权的重大重组交易以及华麒通信于2017年9月将全资子公司规划设计院持有的吉林省路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展公司”）的全部51%股权进行处置转让交易，均于2017年1月1日已经完成，规划设计院自2017年1月1日起即成为华麒通信全资子公司，路展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已不再纳入规划设计院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如果标的公司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补偿方须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约定进行补偿。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麒通信2017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按照上述备考财务报表相同口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备考审计报告，并于2018年5月25日出具了报告文号为(2018)京会兴核字第09000004号的《关于交易对手方对置入资产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的审核报告》。经审计的华麒通信2017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65万元，利润承诺完成率为104.30%，实现了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2018-107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升控股”或“公司”）于2018年5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核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凤琴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57号）。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核准公司向刘凤琴等26名自然人发行33,450,344股股份。鉴于公司201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于2018年4月25日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向刘凤琴等发行股份数量由33,450,344股调整为66,856,456股。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6号）、《关于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8号）。

本次股份变动暨新增股份上市事宜中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的变动，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导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情况发生变动。因公司总股本由1,021,635,336股增加至1,088,491,792股，导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具体变化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耀	董事长、总经理	-	-	-	-
韦振宇	董事	400,000	0.04%	400,000	0.04%
董红	董事	-	-	-	-
许磊	董事、副总经理	15,981,308	1.56%	15,981,308	1.47%
孙鹏	董事	-	-	-	-
袁佳宁	董事、副总经理	33,197,138	3.25%	33,197,138	3.05%
张一文	董事、财务总监、代理董事会秘书	-	-	-	-
陈国欣	独立董事	20,000	0.00%	20,000	0.00%
雷达	独立董事	-	-	-	-
赵亮	独立董事	-	-	-	-
田迎春	独立董事	-	-	-	-
董炫辰	监事会主席	35,800	0.00%	35,800	0.00%
胡鹏	监事	-	-	-	-
顾珺	职工监事	-	-	-	-
左风	常务副总经理	-	-	-	-
蒲炜	副总经理	300,000	0.03%	300,000	0.03%
唐文	副总经理	-	-	-	-
张驰	副总经理	340,000	0.03%	340,000	0.03%
合计		50,274,246	4.92%	50,274,246	4.62%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